关于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JN030102地块调整方案公示意见的回复

美景花园业主委员会、曾\*玲等住户代表：

你们的来信收悉，对你们反映的意见，结合我局职能，回复如下：

一、目前剑英公园南侧（包括美景花园）、华南大道东南侧均为老旧小区及城中村，周边区域现状均无生活垃圾转运站，随着江南新城的开发建设，居住人口越来越多，产生的生活垃圾越来越多，该片区急需配建生活垃圾转运站。现拟在JN030102地块部分用地选址建设小型Ⅳ类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为2554平方米，用地规模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要求，服务半径能覆盖华南大道东南侧及剑英公园南侧周边区域，能满足片区范围内产生的垃圾收集转运实际需求。

二、拟选址建设的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规模为小型Ⅳ类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的要求，小型Ⅳ类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距离≥10米。目前,拟选址红线距离周边最近的现状居民区建筑最小距离约37米，且用地内周边要设置不小于3米的绿化隔离带，实际距离周边最近的现状民居区建筑最小距离约40米，且该选址已避开邻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

三、拟选址红线与华南大道最小距离为74米，已避开立交桥、平交口以及公共设施集中区域，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17-2009）》第十六条“不宜设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人流、车流集中的地段”的要求。拟建的生活垃圾转运站根据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复函拟采用水平压缩式工艺，垃圾压缩填装到一定容积后再由垃圾集装箱运输车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全天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次数少，因此，该生活垃圾转运站选址不会对华南大道和如意路造成大的交通问题。

四、JN030102地块调整方案已对拟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提出了控制指引，要求该生活垃圾转运站车辆作业区不能直接朝向如意路，用地周边要设置不小于3米的绿化隔离带，隔离带采用乔、灌木组合的形式，隔离带要求采用高大、枝叶茂盛的乔木，因此，该生活垃圾转运站选址对于剑英公园周边区域的景观影响不大。

五、拟选址建设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不属于小区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是为了完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体系建设，建立高效的、机械化的、科学的垃圾收运体系，补城市基础设施短板，为城市而配套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以前一些老旧小区、城中村未布局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的，今后将分片区逐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该生活垃圾转运站的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第2.0.4条“城乡新区开发与旧区改造时，环境卫生设施必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期交付”的要求。

特此回复。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1日